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葉子生

代 理 人 蔡玉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8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張裕能	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12年6月30日	50,878元	0000000
002	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張裕能	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12年8月31日	50,878元	0000000
003	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張裕能	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12年10月31日	50,878元	0000000